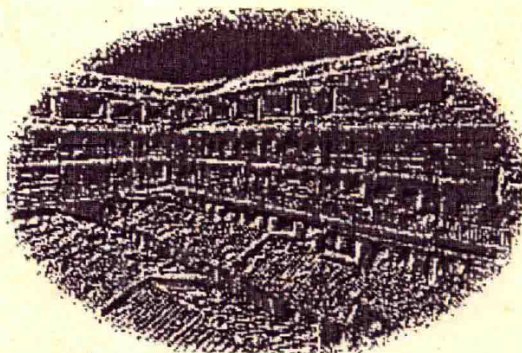


客家与赣南

— 研究论文选辑

赣南客家联谊会
赣南日报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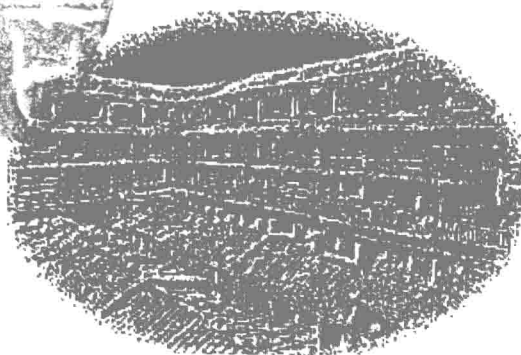
编



客家与赣南

— 研究论文选辑

赣南客家联谊会 编
赣南日报社



卷首语

赣南是客家民系中最大的一块聚居地。赣南客家人与全世界客家人一样,秉承客家奋发向上的精神,生生不息,延续和弘扬了作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客家传统文化。为了让优秀的客家文化和伟大的客家精神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扬光大,2000年6月11日至13日,由赣南客家联谊会、赣南日报社、赣电大厦联合主办,香港崇正总会、全球客家崇正联合总会、国际客家学会、文化部华夏文化促进会客家研究所、北京大学客家历史研究所、江西客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办,在赣州举行了以“客家与赣南”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

来自海内外的80余名专家、学者莅会,围绕“客家与赣南”这一主题,就客家的历史源流、社会经济、民间风俗、文化艺术、心态意识、族群发展趋势,以及赣南与世界客属大家庭的关系等学术问题,共同研究探讨,各抒己见,并参观考察了赣州的文庙、郁孤台、八境台、通天岩等历史文化古迹和龙南县的客家围屋。与会专家、学者充分论证了赣、闽、粤客家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关系,充分肯定了赣南在整个客家民系形成中的重要作用和历史地位,以及赣南客家先民在开发赣南中形成的独特的客家文化在整个客家文化体系中占有的突出位置。

为了与更多的读者共享这次研讨会的成果,我们选编了这本论文辑。海内外一些专家、学者对客家研究这一课题,非常热情、积极参与。在研讨会后,还陆续寄来论著,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因文稿付印在即,有的未能选入,特请见

谅。

赣南在撤地设市以后,市委、市政府提出了“迈向新世纪,建设大赣州”的口号。赣南的客家人正以新的姿态,奋发进取,努力拼搏,在自己的家园再创新业。建设大赣州,赣南要走向世界,世界要了解赣南。作为客家的赣南,尤应走入客家世界,与全球客家同呼吸、共繁荣;赣南的发展,尤其需要海内外客家人关注、参与和支持。趁此机会,我们诚望海内外专家、学者对赣南的发展和赣南客家事业给予指导和帮助,热忱期望全球客家人士到赣南来共谋发展。

2000年9月 赣州

目 录

卷首语

略论客家民系的形成过程..... 刘劲峰(1)

赣州在客家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刘光照(13)

谈赣南客家人对苏维埃革命做出的贡献 黄保华(18)

客家研究的新的起点 廖 钺(25)

客家早期领袖卢光稠 李海根(29)

客家先贤卢光稠与赣南 姜华耀(43)

东汉末年中原士民徙居扬荆交三州考

——兼论永嘉迁徙前客家先民的早期形态 宋 超(53)

从虔州到汀州的客家先民 刘 敏(68)

从赣南赖、罗氏迁深圳轨迹看

赣粤闽客家源流历史 邱常松(74)

关于赣南客家文化研究和利用的几个问题 罗 勇(79)

客家文化中心转移变迁说 吴永章(89)

赣南客家采茶戏探源 曾泽昌(94)

客家艺术一枝花 黄玉英(99)

台湾客家三脚采茶戏的“棚头”..... 郑荣兴(103)

台湾南部六堆客家人与客家八音艺术..... 吴荣顺(112)

客家民歌的特性..... 廖军 思维(133)

台湾南部地区的客家民歌..... 谢宜文(156)

客家竹枝词略说..... 王子今(164)

独具特色的赣南竹文化..... 阳小青(184)

历史的期待

——关于客家美术创作的思考 陈一文(189)

燕翼围考察

——兼谈赣南国屋的源流 万幼楠(195)

赣南农村墟市与近代社会变迁..... 谢庐明(204)

客家民间的俗神信仰..... 房学嘉(218)

粤赣客家民间信仰的地域差别..... 周建新(253)

客家“上座”俗..... 张嗣介(265)

赣南的“广东话”与“本地话”..... 刘纶鑫(270)

西部大开发与客家文化..... 陈世松(277)

满足需求与会馆的持续发展..... 梁纯菁(281)

加快赣南客家风味食品的研究开发..... 韩振飞(287)

略论客家民系的形成过程

刘劲峰

在客家研究中,我们首先要接触到这么一个问题,即什么是客家?什么是客家民系?客家民系是怎么形成的?它具体成形于什么时候?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学术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发表了许多很有见地的看法。其中仅客家民系形成年代,就有所谓秦汉说、唐宋说、明清说多种。笔者认为,所有这些看法都忽略了客家群体有一个由社会群体向人类学文化群体、客家文化有一个由区域文化向民系文化过渡的过程。正因为忽略了这个过程,所以便难见客家之真谛。为此,笔者不揣浅陋,拟就客家民系形成的五个阶段及各个阶段的历史作用作一个粗浅的分析,以求教于诸学界同仁。

一、秦汉至唐初:闽粤赣边先期文化阶段

要了解客家民系是如何形成的,先要界定什么是民系。依照通常的说法,所谓民系,亦即民族内部的分支,在人类学上又称为族群。根据西方学者近年来的理论,族群的形成是因为在一个稳定的种族内部,有一群人,由于有一套共同的社会和文化特点与价值观念,从而主观地把自己与他人区别开而形成的一种人们共同体。如果参考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则民系的形成,似乎应具备四个基本条件,即必须具有共同的居住区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的语言、风俗、文化以及建立在文化相互认同基础上的共同心态意识。其中,前两项为民系形成的前提,共同的语言、风俗、文化为民系形成的基础。而建立在文化相互认同基础上的共同心态意识则是决定民系存在与发展的依据。

根据上述条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决定民系是否形成,主要看形成民系的两个最基本的要素,即共同的语言、风俗文化及建立在文化相互认同基础上的共同心态意识是否已经形成。

那么决定客家民系形成的文化是怎样的一种文化？它又是怎样形成的呢？笔者认为，这要从诞生客家民系的闽、粤、赣三角地区的社会、地理环境与人文历史加以认真考察。首先，这是一块四周被大山包围，与外界相对隔绝的丘陵山地，山地之中包含有横跨 3 个省 30 多个县，面积达数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具有较大的回旋余地。与江西、福建、广东的其他地方一样，这里原是古越人生活的地方，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归入中央版图。秦王朝在这里建立了少量郡、县一级的政权机构，并陆续将一部分中原民移居到这里，如司马迁《史记》〈始皇本纪〉所载，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同书〈淮南衡山列传〉亦载，尉佗踰五岭攻百越，“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补，秦始皇可其万五千人。”但应该看到，这时移民，大都分散在大庾岭一带，真正进入闽、粤、赣三角地区的，数量还非常少，且多属军事意义上的点状屯驻，与周围原始土著民还处在一种相对隔绝的状态之中，故不可能对当地文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汉代。八十年代以来，赣南曾出土过一些汉代砖室墓，这些墓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墓中均有一定数量的兵器出土，且墓葬型制与我国北方地区基本相似。而与之形成显明对比的是，1993 年，安远县出土了一件汉代青铜卣，其表面的所绘“羽人图”，竟与我国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出土的汉代铜鼓上的纹饰一模一样。由此说明，这时的土著文化与外来文化仍处于相对隔绝的状态之中。三国时，吴国开僻江南，大部分古越人被吴兵征服，逐步汉化。到南北朝时，位于闽、粤、赣三角地区西部的赣南首先得到部分开发，其原因一方面是赣南位于三角地区的西部边沿，有赣江与中原地区相通，故原始土著民的汉化程度较深，另一方面是两晋期间，由于北方战乱，大量北民渡江南下，在经过一段痛苦的经历之后，少量移民进入了赣南地区，如宁都《松阳赖氏重修族谱》所载，赖氏原居颍川，后避乱南下，“晋安帝时，刘裕篡晋，硕公由浙江松阳徙居于桴源（今宁都肖田）。”《石城井溪村郑氏六修族谱》所载：“晋怀帝五年，海内大乱，独江右差安，中国士民

避乱者多南迁奔吴,(我祖)避居豫章西山龙园梅井坪。”“晋义熙八年壬子,孟远兄弟迁徙南康郡揭阳县鼓谿(今石城际脑)”。但同时,我们也看到,这时大量的北方移民主要还集中在江淮和长江中下游沿岸,真正进入到赣、闽、粤三角地区的人,数量还非常少,正是如此,所以,就整个赣、闽、粤三角地区而言,经济文化尚未得到全面开发,中央政权对这里的控制也还非常薄弱。据统计,这时期,赣、闽、粤三角地区共建立县一级行政机构 12 个,其中 8 个分布在赣南,3 个分布在粤东,只有 1 个分布在闽西。由于经济文化尚未得到全面开发,所以,以汉族礼教文化为主导的赣、闽、粤区域性文化的形成也自然无从谈起。

然而,不管怎么说,自秦汉以来,北方移民的个别南迁,毕竟对当地的经济文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并为以后赣、闽、粤区域性文化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所以,我们称这个时期为赣、闽、粤区域性文化的先期阶段。

二、自唐代中期迄至宋代末年,为赣、闽、粤区域性文化的形成时期

唐代中期以后,随着我国经济文化重心的南移,赣、闽、粤三角地区的经济开始有了新的发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唐开元四年左拾遗内供奉张九龄开通大庾岭路,使得赣南成了联系大江南北的咽喉要道。正是在这个咽喉要道的作用之下,使得天宝之乱时,有部分北方移民开始沿着赣江溯水而上,进入江西吉安、赣州一线。其中,有的沿驿道继续南进,迁入岭南。有的则留驻当地或折而向东,进入宁都、石城一带,如历史上曾称雄一时的卢光稠,据《宁都麻田卢氏族谱》记载,其开基始祖宗泰便是唐开元年间因安禄山反,由幽州迁抵虔化县韶坊(今属宁都洛口乡)的。且据宁都县地名办的调查,同此前后迁入宁都的还有廖、温、谢、刘、丘、黎、丁、古、管、蒙、朱、严、宁等 10 多个姓氏(注 1)。在赣南逐步得到开发的同时,闽西地区也开始有了新的发展,据杨澜《临汀汇考》记载,“唐时初置汀州,徙内地民居之,而本土之苗杂处其间……”民国 21 年《长汀县志》亦载,“唐开元二十四年开福抚二州山峒,置汀州,领新罗、黄连、长汀三县。”

唐末五代,是造成客家民系形成的最关键时刻。其时,以黄巢起义为契机,我国经历了一场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大动乱,中原、江淮及长江中下游沿岸地区的经济均遭到前所未有的大破坏。当起义被镇压之后,接着而来的便是五代十国的纷争局面。在这种特殊的社会背景下,一方面是许多当地土著民卷入了这场纷争,从而加速了自身的汉化,如《新唐书》“钟传传”所载:“钟传,洪州高安人……王仙芝猖狂,江南大乱,众推传为长,乃鸠夷僚依山为壁,至万人,自称高安镇抚使。”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也说到:“高骈镇荆南,补武陵人雷满为裨将,领蛮军,从骈至淮南。满文身断发,凿深池于府中,客有过者,召宴池上,酒酣,坐取上器抛水中,因裸而入取器,久之乃出,盖古之越族也。”另一方面是大批流离失所的北方难民被迫渡江南下,在经过一段痛苦的经历之后,有机会与已经定居到江淮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早期北方移民一起,陆续聚集到以武夷山中段为中心的赣南、闽西地区。因为只有这块地方,因四周被大山包围,又远离各个独立政权,处于“三不管”状态之下,环境相对安定。如清乾隆《宁都直隶州志》所载:“仆都监,逸其名,善青鸟术,官司天监都监,黄巢之乱,仆与杨筠松避地县西怀德乡。”(宋)胡铨《会昌县东尉罗迪功墓铭》亦载:“长卿罗氏,讳良弼,长卿字也。其先占(籍)长沙,辟马氏乱,徙庐陵……绍兴丁丑廷试,授迪功郎,调赣州会昌东尉。”(注2)

大批外界移民的到来,给赣、闽、粤三角地区带来了蓬勃生机。之后又经过两宋之交的又一次大移民,使得这里的人口迅速增长,经济文化得到空前发展。据1990年《赣州地区志》的记载,到南宋后期,赣南所设县一级行政机构已由唐朝初年的4个增加到13个,人口由天宝间的275410人增加到崇宁年间的827709人。与之相邻的闽西地区,据民国29年《长汀县志》记载,到南宋时期,县一级机构也由唐代中期的3个增加到6个,人口由开元间的5330人增加到宝佑年间的15095人。正是由于大批外界移民的到来,深刻影响了当地土著民的生活,并在两种文化长时期的相互运动中,使得一种带有典型移民色彩的,以汉

族礼教为主导,同时又部分吸收与借鉴了当地土著文化因素的,与外界文化具有相对差别的新文化能在赣、闽、粤边这块对外相对封闭的社会与自然条件下逐渐孕育出来。许多语言学家已经从语言的角度论证这种文化至迟到南宋时期已经形成,如林书嘉先生在《从文化角度谈客家方言研究》一文中提到“现在客家话里的韵母系统,毫无疑问是成于宋代,所以后来元朝周德清撰《中原音韵》与明代初年官修《洪武正韵》,大体与客家话相符。”我国客家学大师罗香林先生在《客家研究导论》中也说:“鄙意客家先民,其南徙虽肇自东晋,然而形成特殊的系统,则在赵宋之后,宋明人著作,颇言汀、虔、南、韶居民语言之近于汉音,而与南方其他华族及土人不相符合,如周去非《岭外代答》、陈一新《贍田学碑》及王世懋《闽部疏》等是其例也。”

然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经过唐宋两次大移民,最迟到南宋,作为客家民系形成基础的赣、闽、粤边区域性文化已经初步形成,但它并不意味着客家民系已经形成,因为一方面,“客家”这个概念尚未出现。另一方面这种文化当时还处在一种对外相对封闭的状态下,未与外界接触,所以,影响民系存在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建立在文化相互认同基础上的共同心态意识尚未产生。

三、南宋至元,赣、闽、粤边区域性文化的大整合时期

当赣、闽、粤边区域性文化刚刚形成的时候,由于三个地区接受外来移民的时间与数量不尽相同,当地土著汉化程度不尽一致,所以各地的文化发展很不平衡。赣南相对较快,闽西次之,粤东又次之。南宋之后,由于受到新一轮移民潮和自身人口发展的压力,赣南、闽西的居民开始大批向人口较为稀少的粤东地区发展,据祝穆《方輿胜览》转宋代《图经》的记载,梅州“土旷民情,业农者鲜,悉借汀、赣侨寓者耕焉。”特别是南宋末年,由于元兵入侵,又引起了我国南方地区的再一次大动乱,其表现;一方面是大批长江中下游及赣、闽、粤边西部地区的居民向着粤东纵深地带转移,如《五华魏氏族谱》所载,该氏原居赣南,“元朝起兵二十万,从建昌而来,杀戮人民,在此经过,是谁敢挡,我祖兄弟,惊恐

流涕，商议只得移别处逃生。”另一方面，则有大量赣、闽、粤边居民自愿参加了文天祥的抗元队伍，转战于赣、闽、粤边地区。抗元失败之后，成千上万的将士中，有的便辗转流落到闽西、粤东地区，如赖熙际《崇正同人系谱》记载：“宋景炎年间，有江西赣州之宁都谢新，随文信国勤王，收复梅州，任为梅州令尉——遂家于梅州之洪福乡。”自此时起，一直到元末明初，源源不断的闽西、赣南居民流向了粤东，以致清光绪《嘉应州志》记载：“今之土著多来自元末明初，以耳目所接之人，询其来历，大抵多由汀州宁化，其间亦有由赣州来者，其语言声音皆与汀、赣为近，其传次不相上下，约在二十余世之间。”

正是由于这次的人口大流动，使得赣、闽、粤边各地的文化得到一次全面的整合。

四、明末清初，客家社会集团及客家心态意识逐渐形成

依照人类学的观点，建立在文化相互认同基础上的共同心态意识（包含民系自觉性）是形成民系的重要依据。然而，独立存在的一整套社会和文化特点及其价值观念，并不会自然地形成族群（亦即通常所说的民系）自觉性，其自觉性的产生，只有当一种文化与另一种与之有差别的文化相互接触、相互碰撞的情况下，文化的全部价值及文化载体的一致性才能充分地体现出来，从而形成一个稳定的群体。

造成客家群体出现的主要条件是明末清初赣、闽、粤三角地区的居民大量向外播迁。引起这次播迁的原因很多，归纳起来，大致有三：

一是由于赣、闽、粤三角地区靠近沿海，自明代初年以来，就有不少人以打担贩运等形式与沿海地区沟通，所以受先进思想的影响比较早，加以这时期，烟叶等各种经济作物及双季稻栽种技术相继引入该地区，使得当地商品经济大发展，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在该地区较早出现，如清康熙《瑞金县志》所载：“自闽人流寓于瑞，以蒔烟为业，往往徙手起家，骤拥雄资。”正如列宁所提到的“商业性农业的进步，使下等农民的境况日益恶化，最后把他们从农民的行列中推了出去。”变成为雇佣劳动者。据清光绪《嘉应州志》转引康熙前后成书的《梅谈》一书的记载，这时“嘉

应州畚坑堡,土俗正月五日趁圩者不贸易,凡雇请春作佣役者,于是日订议,谓春哥圩。”

二是自明代中期以后,由于连年战事加上统治阶级的奢侈挥霍,使得朝廷国库空虚,赋税连年加重。以赣州龙南县为例,据明万历太常少卿曾汝召《上魏抚台叶按台及都台书》(注3)中的记载,该县“地止五里,山多土瘠,民靠耕作营生”“往岁不知何因而加派龙南(赋税)八百二十四两,今复加派龙南六百另五两,共派一千四百三十三两有奇。”

赋税的加重,使得农民大量逃亡。据明海瑞《兴国八议》一文的记载:“即兴国一县论,逃绝极多,问其故,则虚粮不能赔,重役不能供也。”“卑职到任以来,查得五十七里半,里井不可为里甚多,间行乡落,人烟寥寂,村里肖杀,耳闻目惊,为心惻久矣。”(注4)类似兴国的情况,在赣、闽、粤边地区比比皆是,据1989年《石城县志》记载,该县南宋宝庆年间共有人口16214户,男丁36746口(估计总人口约在8万),到明洪武24年减至2807户,16756口,只及宝庆年间的1/5。到明天年顺间再降至1295户,5339口,又不及明初的2/5。

三是户籍制度的变化,由于在封建社会中,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土地和劳力成了朝廷赋役的主要来源,所以,朝廷对农民的流动,历来采取非常严厉的控制措施,一旦出现流民,便要进行搜索,或逮回原籍,或强令就地入籍,成为编户民。所以,尽管作为附籍、寄籍性质的“客民”“客户”在我国历史上早就出现过,如柳芳《食货志》所载:“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县收其名,谓之客户。”(注5)但那都是不合法,不为朝廷所容许的,以至唐开元九年(721)唐玄宗就下令刮户,“刮得客户八十余万。”(注6)明代中期以后,随着农村人口的大量流失,田园大量荒芜以及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条鞭法的推行,朝廷对流民的控制也逐渐放松,到明代弘治年间,丘睿在《江右民迁荆湖书》中便要求实行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于荆湖,多历数年,置成产业者,则名之以税户之目。其为人耕佃者,则曰承佃户。专于贩易佃作者,则曰营生户。随其所在——彼情愿不归其故乡者(不愿者勿强)则俾其供词,具其邑里,定

为板册,见有某人主户(本贯无人者不许)——所在郡、县,收为见户。”(注7)由是,这些移民方能以“客民”的身份公开出现在社会上。从清道光《宁都直隶州志》所录清康熙年间魏礼所撰《上李邑侯书》及《石城花园岭罗氏五修族谱》的记载来看,当时移民外出佣耕,最初常常是单人独丁而去,其户籍和财产均附在当地土著户内,故又名“客户”。随着时日的增加,有的置产逐多,于是便将家属接来,就地安家。但尽管如此,他们的户籍性质乃未能改变,所以便称其为“客家”。

据笔者目前所见,最早使用“客家”一词的,是清康熙43——54年担任过兴国知县的张尚瑗,他在《请禁时弊详文》中写道:“切兴邑地陋,民多固陋,兼有闽、广流民侨居境内,客家异籍,礼义罔闻。”(注8)由此可以看出,“客家”的最初意义,就是指那些来此附籍佣耕的外地侨民。

由于明清移民大多属于无组织的自由流民,他们来到寄居地之后,势单力薄,各种社会关系网络均未能有效地建立起来。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又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定的困难,或与当地土著民产生一定的磨擦。为了相互帮助、相互支持,以捍卫自己的利益,并求得进一步的发展,于是,以地缘为基础,以共同文化为纽带,以争取共同政治、经济利益为目标的移民社会集团应运而生。在赣南,这种自名为“客纲”“集贤会”的移民社会集团最迟到明末清初便已经形成,证见(清)道光四年《石城县志》卷7“纪事志”记载:“国朝顺治二年,乙酉九月,石马下吴万乾倡永佃,起田兵……又要联客纲头目吴际春、李诚吾、连远侯,结党惑众,名纲义,约王振,初名集贤会。”

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时的“客家”只是对某些人的社会身份的称呼,其组织也只是由这些人组成的狭义的社会政治群体,与后来的客家及客家联谊机构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与内涵。

五、清代中晚期,客家民系的形成阶段

如前所述,由于明代以来,赣、闽、粤三角地区商品农业经济的发展及由此带来的农村两极分化的加剧,以及这时期朝廷赋税的无限度增加,使得农民大量破产,雇佣劳动力大量增加,从而直接导致了明清时

期赣、闽、粤地区的人口大流动。与以往历次流动不同的是，这次的流动是在农业上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下进行的，所以他们流到外地之后，多数都能以一种崭新的面貌，即以劳动力的所有者——雇工的身份出现。

也正是由于他们当时的雇工身份，使得他们不可避免地会与当地土著——雇佣者发生政治与经济利益的斗争。清代顺治初，首发于福建长汀、江西石城，继而波及到于都、瑞金、宁都、兴国的“田兵起义”，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仅因为这场斗争发生于赣、闽、粤三角地区内部，土与客之间没有太大的文化差异，所以斗争性质较为单纯，在经过官方调停之后，斗争渐渐平息。清代中期以后，就有不少客家转客为土，成为当地民。而在赣、闽、粤三角地区以外的广西及珠江三角洲一带，情况便完全不同。移民来到这里以后，要和文化与之差异较大的广府系土著民生活在一起，所以土客之间不仅存在着政治与经济利益的斗争，同时也存在两种地方文化的相互接触与碰撞，斗争显得尤为激烈与持久。其中最为严重的一次发生于清咸丰六年（1856），广东恩平、开平、增城、鹤山、新宁及广西武宣、贵县一带的土著与客民发生激烈的斗争，这场斗争相持十二年，双方死伤人数，合计约五、六十万。尽管这场斗争的发生是由统治阶级一手制造的，他们是真正的罪魁祸首，但同时也与土、客之间在文化上长期不能相容有着密切的关系。正是由于这场斗争，引起了中外人士的注意，使得他们开始对这批人的祖宗源流、文化背景以及他们与太平天国等一系列历史事件的关系展开调查研究。最早从事这项研究的是嘉庆十三年（1808）和平徐旭曾掌管惠州丰湖书院，以东莞、博罗土客械斗，乃召集门人，告以客人来源及其语言习俗所以不与粤内其他汉人相同的缘故。不久，镇平黄钊著作问世。（注9）于是，由这批移民所代表的赣、闽、粤边区域性文化逐渐被人们认识，并被冠之以“客家”之头衔。从此，“客家”亦由过去对那些附籍移民的专称变为对具有共同语言、风俗文化的赣、闽、粤边区域人群的泛称。以文化相互认同为基础的现代意义的客家民系由此诞生。

这就是客家民系形成的全过程。

六、思考

1、从以上对客家民系形成过程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客家文化从一个赣、闽、粤边区域性文化发展为民系文化,经历了一段漫长的过程。该区域性文化的低层文化是该地区自秦汉以来不断积累起来的零散的土著文化,唐宋以来,由于大量北方移民(亦含自两晋以来先后移居到江淮流域或长江中下游地区,并经过改土归流后的早期北方移民。)定居到武夷山中段两侧的赣南、闽西地区,并不继向粤东发展。经过与当地土著之间的长期交融与积淀,使得一种以汉民族礼教文化为主导的,具有典型移民色彩的多元性区域文化在这里形成。

但是,当一种文化还处于封闭状态下的时候,他是容易被意识到的。只有当这种文化与另一种与之有较大差异的文化相接触、相碰撞的时候,其文化的全部价值及文化载体的一致性才能充分地体现出来,由此,人们才会主观地把自己的文化与其他文化区别开,民系自我意识才能得以形成。但这已经是清代中后期的事了。

为了验证客家民系自我意识到底形成于何时,笔者曾仔细查阅了(清)乾隆十五年(1750)由程志远等人编撰的《嘉应州志》,发现该书从头至尾只在“兵防”中出现了与“客”有关的“客兵”两字,文曰:“当时(笔者注:指明初),屡勤大师,而本地岂得无兵,本地之兵不足,乃召客兵。”显然,这里的“客兵”是指从外地召来的兵员,与客家问题毫无关系。由此说明,即便是现在客家人所称的客家中心地域——梅州,迟至清代初年,以文化认同为标志的民系自我意识也还没有形成,直到清代中晚期,由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及知识分子们的一再推动,以文化认同为标志的客家自我意识才得以在这个区域逐步产生,到清代道光年间黄钊编撰《石窟一徵》及清光绪年间温仲和编撰《嘉应州志》时,便有了专门客家语言篇章。以此可以证明,作为客家民系形成基础的赣、闽、粤区域性文化形成在先,而民系形成在后。

2、根据多数学者所公认的族群基本理论,形成民系的基础是共同

的语言、文化,所以,在界定客家与客家文化时,共同的语言、文化与文化上的相互认同是主要的,而血统是次要的。尽管在客家研究中,许多人都会谈到自秦汉(或两晋,或唐宋)以来的北方移民问题,但它只说明了这种文化形成的历史背景,而一旦这种文化形成,便只要是认同了这种文化的,便可以堂而皇之地成为这种社会文化群体中的一份子,而不管他的血统是什么。这就如同具有外国血统的熊德龙先生,由于他是客家人抚养大的,一直认同于客家文化,因此,他就是名符其实的客家人后裔一样。所以,笔者认为,在客家研究中,过份强调血统是没有意义的。

3.作为民系称呼的“客家”一词,原本是对附籍而居的外地侨民所使用的一种历史学或社会学名词,后来,由于明清时期从赣、闽、粤三角地区外迁的客民在两广地区的巨大作为,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大家才把它作为人类学概念,用来称呼具有赣、闽、粤边共同区域文化的特定人类群体。就这个意义而言,客家民系的产生,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科学文化的不断进步及各民系之间经济、文化交往的不断加强,各地域之间的文化差异将会不断地被弥合,这是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我们从事对客家的研究,一方面是要鼓励客家人发扬互相帮助的优良传统,以共同文化为纽带,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促进客家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一方面要下大力气发掘与整理行将消失的客家历史与传统文化,以丰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宝库。因为这些文化都是由客家人一手创造出来的地地道道的地方性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当今受人喜爱的不可多得的珍贵人文旅游资源。

注释

- 1、邱常松《宁都姓氏人口综观》,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 2、(清)同治十二年《赣州府志》卷65,赣州地区志编委会1986年重印。
- 3、(清)同治十二年《赣州府志》卷68,赣州地区志编委会1986年重印。